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71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沅融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振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輛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上訴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始與法定程式相符，如原審法院已定期間命補繳裁判費，上訴人仍未遵期補繳裁判費，即應以裁定駁回（參照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）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上訴後因未依法定程式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4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2年3月2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卻未遵期補繳裁判費等情，有上開民事裁定1份暨送達證書1份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份在卷可稽，足堪認定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上訴因未繳納裁判費而有不合程式之情形，經本院定期命其補繳裁判費後仍未補正，自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谷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盈靜